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保理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一中院”）关于申请执行的《立案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华信保理因与日照兴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照兴华”）、东南中新房实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房实业”）合同纠纷，华信保理作为原告将日照兴华和中新房实业诉至市一中院，请求法院追究其违约责任，案件分别为[2018]沪 01 民初 651 号和[2018]沪 01 民初 653 号（以下简称“（2018）沪 01 民初 651/653 号”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此后，公司就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及终审情况予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、2018 年 12 月 6 日、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子公司华信保理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高院”）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沪民终 548 号和（2018）沪民终 549

号，裁定如下：

“本案按上诉人东南中新房实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、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根据上海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，被告方一直尚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。华信保理近日向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（2018）沪 01 民初 651/653 号的判决。

华信保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申请执行生效判决的《立案通知》等法律文书，华信保理向市一中院申请执行的（2018）沪 01 民初 651/653 号案件，市一中院已受理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案执行，案号为（2019）沪 01 执 767 号和（2019）沪 01 执 768 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的涉案总额约为 14,373.73 万元（包括回购款、保理服务费，涉及的违约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具体计算）。公司此前已对上述案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，如果能全部或部分收回，公司将根据追偿结果冲回前期已计提减值金额，增加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